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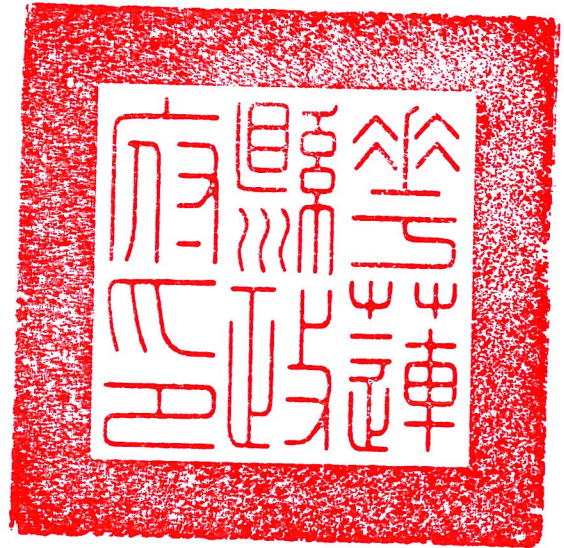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 1070050443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城鄉草林段 937 地號 1 筆土地(提案 3，面積 1.766088 公頃)、豐濱鄉磯崎段等 8 筆土地(提案 6 面積 1.777118 公頃)、瑞穗鄉舞鶴東段及富里鄉馬里旺段等 251 筆非都市土地(提案 8，面積 62.820937 公頃)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暨編定使用地案之使用分區編定圖暨編定清冊。

依據：

一、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。

二、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。

三、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04626 號函准予核備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7 年 4 月 2 日至 107 年 5 月 2 日止。

二、有關辦理新城鄉草林段 937 地號 1 筆土地(提案 3，面積 1.766088 公頃)、豐濱鄉磯崎段等 8 筆土地(提案 6 面積 1.777118 公頃)及瑞穗鄉舞鶴東段等 251 筆非都市土地

(提案 8，面積 62.820937 公頃)第 1 次劃定為「一般農業區」、「特定農業區」、「風景區」、「森林區」、「山坡地保育區」作業成果，業經本府 106 年 9 月 25 日召開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、配合水利機關局部公告變更河川區域辦理使用分區調整暨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」專案小組審議會議完竣及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04626 號函准予核備在案，茲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及通知事宜。

- 三、本案土地之使用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，除另以書面通知使用分區及編定結果外，並依區域計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將該項圖說、土地使用編定清冊，在當地鄉公所公開展示，並請依使用分區編定之土地使用類別使用。
- 四、對前項圖說編定清冊等成果，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錯誤情事，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前，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有關證明，以書面向當地鄉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長 傅崐萁